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职责

1.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

2.领导小组须根据学校关于复试、录取工作要求，制定本学院切实可行的复试办法，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研究生院下发生源名单通知考生并组织复试，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3.领导小组应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确保复试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复试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4.领导小组要对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考生对复试提出质疑时，领导小组要做出书面说明，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方案。

5.领导小组要督促本学院尽快公布考生复试成绩，以及复试后综合成绩排名。

6.领导小组在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后安排本学院专人办理考生签订协议书、调档等事宜。

7.复试小组在复试前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讨论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复试内容和复试方法。复试中要对考生进行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的考察。复试结束时根据考生复试情况，公平、公正、合理地给考生评分。

 8.每位复试考生面试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